

# 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积极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9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2018 年年度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5	5	0	0	1	1

公司在 2019 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9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 年 4 月 10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确认及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薪酬方案、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坏账核销、会计政策变更、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2、2019年4月17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3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9年中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参考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加切实可行。加强对公司战略发展研究，特别对公司发展、人才规划、科技规划以及中长期战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2020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

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衷心感谢公司及相关人员在 2019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独立董事：林云松

2020 年 4 月 22 日